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公司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